

#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一）

（A 分标：报废旧站原址新建二类移动站含车）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400-GXJ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 2：响应函

附件 3：响应报价明细表

附件 4：商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6：成交通知书

附件 7：供货一览表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56156724220251203

甲方（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无线电监测中心（使用单位）

乙方（成交供应商）：成都华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9901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一）（A 分标：报废旧站原址新建二类移动站含车）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400-GXJ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 /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2025 年广西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一）（A 分标：报废旧站原址新建二类移动站含车）（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400-GXJB）的采购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合同标的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含税，元）     | 税率  | 不含税金额（元）     | 税额（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二类移动站                     | HR890 | 1  | 套  | 2,000,000.00 | 13% | 1,769,911.50 | 230,088.50 | 2,000,000.00 | 详见附件 7 |
| 2  | 监测站软件平台（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软件 V7.0） | V7.0  | 1  | 套  | 100,000.00   | 13% | 88,495.58    | 11,504.42  | 100,000.00   |        |
| 合计 |                           |       |    |    |              |     | 1,858,407.08 | 241,592.92 | 2,100,000.00 |        |

备注：1、本合同总金额为¥21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其中不含税金额¥1858407.0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捌仟肆佰零柒元零捌分）

2、此价格含税金额为合同执行不变价。约定不含税金额与实际开票金额四舍五入不同可能有较小差异，忽略不计。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00000.00 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因素而调整。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税费、备件、包装、运输（含装卸、上楼）、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产品检测、产品质保期内维护、各类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测试和验收等类似服

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的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三倍。
4. 验收货物时发现货物外观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或者要求乙方重新发货。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6.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出厂验收，2025年10月10日前完成合同验收，直至完成初步验收及竣工验收；

交货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出厂验收，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合同验收。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合同验收前，乙方需提供原子化测试报告。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随货物交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验收材料，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依据合同的要求和乙方提供的货物清单进行清点和检查，外观、说明书、包装、数量等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不符合的不予签收。

6. 乙方需完成安装和调试，直到符合合同、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等有关要求。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请合同验收。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应予以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8. 本合同所称验收指按照《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无办函（2019）21 号）等国家和广西有关规定需要开展的合同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合同验收通过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并根据合同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的验收意见完成相关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安装。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次数、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由本合同的使用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无线电监测中心）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050000.00 元），出厂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小写人民币：630000.00 元），合同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7%（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元整；小写人民币：357000.00 元），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大写人民币：陆万叁仟元整；小写人民币：63000.00 元）。乙方收到上述货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各付款单位（即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无线电监测中心）。

支付形式：转账。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整套设备免费保修期为3年（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雷击、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和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可有偿维修）。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如果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合同货款，并支付违约金为验收不合格货款金额的30%。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接货货款总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货款总金额5%，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总金额5%。
5.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货款总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货款总金额5%，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合同货款，并支付违约货款金额30%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8.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30%收取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对货物进行封存，并邀请省级以上具备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采购单位）三份，甲方（使用单位）二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章）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秀大道 11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列云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甲方（使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无线电监测中心  
（章）

单位地址：来宾市华侨投资大道 113 号

法定代表人：罗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供应商）：  
成都华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会武  
兴四路 13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胡军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44020309100021150

邮政编码：610045

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21 日